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6〕9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6) 鄂经他字第10号请示收悉。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鉴于我国证券回购业务事实上存在着场内和场外交易的两种情况,因此,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应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 一、凡在交易场所内进行的证券回购业务,交易场所所在地应为合同履行地。
- 二、在上述交易场所之外进行的证券回购业务,最初付款一方(返售方)所在地应为合同履行地。

1996年7月4日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 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6〕10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5)豫法执请字第1号《关于郑劳仲复裁字(1991)第1号复议仲裁决定书能否作为执行依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仲裁一裁终局制度,是指仲裁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没有提请再次裁决的权利,但这并不排除原仲裁机构发现自己作出的裁决有错误进行重新裁决的情况。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发现自己作出的仲裁决定书有错误而进行重新仲裁,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违背一裁终局制度,不应视为违反法定程序。因此对当事人申请执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复议仲裁决定的,应予立案执行。如被执行人提出申辩称该复议仲裁决定书有其他应不予执行的情形,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认真审查,慎重处理。

1996年7月21日